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點整  
貳、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1 號 5 樓 (會議室)  
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1,622,262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00,000 股之 83.24%。

主 席：董事長 廖育斌  記 錄：黃信福 

列 席：董事蔡耀文、董事林建智、董事張文欽、監察人宋思群

肆、 會議內容：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股數已逾法定股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報告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詳議事手冊)

**【報告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報告案四】**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報告案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

四、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目標，進而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相關程序與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之股東臨時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廖育斌	66,591,582 權
董事	36	華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59,024 權
董事	119	英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9,640 權
獨立董事	N1208*****	江向才	24,840,869 權
獨立董事	B1214*****	邱名仕	24,840,869 權
獨立董事	S1217*****	洪三山	24,840,869 權
獨立董事	N1208*****	張延任	24,840,869 權

## 六、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董事	廖育斌	曜凌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華凌光電(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瀚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經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1,622,262 權；贊成權數：41,546,2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01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九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條文	修改後	修改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依科管區建議刪除營業項目
第七條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七條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公司已公發，故修正內容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p>	第八條	<p>本公司<u>發行之</u>股票概為記名式</p>	修正文字敘述
第九條	<p><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作業，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本公司已公發，故修正內容
第十二條	<p><u>股東常會之召集</u>，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p>	本公司已公發，故修正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已廢止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已廢止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於 <u>公開發行後</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 <u>得設置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已廢止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 <u>公司法</u> 或於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本公司已公發，故修正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增列得視訊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就董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已廢止監察人，故刪除

	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已廢止監察人，故刪除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條文	修改後	修改原因
第二條第二項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u></p>	第二條第二項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p>	依法規修訂
無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第二條第三項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依法規修訂
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p>	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p>	依法規修訂

	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二條第七項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五條第四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五條第四項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依法規修訂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刪除	刪除	依法規修訂
第七條第一項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第一項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法規修訂
第七條第四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刪除	刪除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第八條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依法規修訂
第九條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法規修訂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依法規修訂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第四項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第四項	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第三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	刪除	依法規修訂
無	無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第三項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	刪除	依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第一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刪除	刪除	依法規修訂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第二十條第四項至第九項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依法規修訂

附件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前	修改後條文	修改後	修改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已廢除監察人，故更名
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第四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項次移動
第三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已刪除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上市櫃掛牌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五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第九條及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條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已廢除監察人，故刪除